

公共藝術設置作品辦理移置或拆除程序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1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爰公共藝術作品移置或拆除办理流程如下：

- (一) 管理機關經評估，擬移置、拆除公共藝術設置作品。
- (二) 檢視現有公共藝術作品相關資料：管理機關須先行檢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完成報告書、設置契約、管理維護計畫或主管審議機關是否訂定相關約定。
- (三) 研提「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書」：管理機關確認移置或拆除公共藝術未逾越上開相關約定後，應研提「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1、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 2、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 3、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 4、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 5、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 6、其他相關資料。
- (四) 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提送「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書」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 (五) 依相關財產管理法令程序執行：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依國有財產法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二、檢附簡要办理流程圖如附件。

附件、公共藝術設置作品辦理移置或拆除流程圖

